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3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永禎

被　　告　李彥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簡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張永禎對被告李彥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季宥

法　官　張舒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育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